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參考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背景資料

##### *綜援金額的檢討機制*

2. 政府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sup>1</sup>（社援指數）的變動率，定期檢討綜援金額。這指數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特別編製的，以量度這些住戶所面對的通脹/通縮情況。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除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以及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相同。<sup>2</sup>

---

<sup>1</sup> 請參閱附件 A 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簡介。

<sup>2</sup> 請參閱附件 B 有關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主要商品及服務組別。

3. 除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外，政府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該項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例）。

###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4. 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主要目的是更新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統計調查的對象包括所有陸上家庭住戶，有綜援受助人的住戶除外。

5. 在進行上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統計處同時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進行另一項類似的統計調查，以綜援住戶為對象，搜集這些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

### **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統計調查目的**

6. 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旨在搜集資料，用以(i) 研究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以及 (ii) 更新社援指數的開支權數。政府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用以編製該項指數的消費籃子內的商品及服務和有關權數。

#### **統計期**

7. 統計調查的資料搜集期為一年，以顧及消費者開支的季節性變化。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

計調查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爲了減輕受訪住戶填報問卷的負擔，爲期十二個月的統計期共分爲二十六個雙周期，而每一個抽樣選中的住戶只需參與其中一個雙周期。

### **統計調查範圍及樣本規模**

8. 綜援個案當中，居於香港並有至少一位合資格接受綜援標準金額的成員的家庭住戶，均列入統計調查範圍內。社署已從該署的行政檔案中隨機抽選不同地區及住戶類別的綜援住戶參與統計調查。這一輪統計調查的目標樣本規模爲一千六百個綜援住戶。

### **資料搜集方法**

9. 統計調查採用填寫開支日記的形式進行資料搜集，抽樣選中的住戶須在連續兩星期內，詳細記錄每日購買的每個開支項目及其開支金額。受訪住戶也須記錄各項定期付款，例如租金、電費、電話費等。

10. 統計調查的訪問員在受訪住戶填寫開支日記的雙周期內，會數次到訪，收取已填妥的開支日記，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住戶填寫開支記錄。

11. 爲了能更有效地搜集那些不經常消費的項目（例如家具及電器用品）的開支，統計調查應用了一段較長的統計期來搜集該些資料。受訪住戶會收到一份非經常性開支項目清單，他們需要填報在指定的三個月統計期內曾否購買任何在清單內列明的項目，以及有關開支金額。

## 公布統計調查結果的時間

12. 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完成後，政府便會編製以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新數列。由於公眾對綜援金額調整的關注，統計處計劃根據統計調查首三季搜集的數據，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向社署提供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以作參考。鑑於開支模式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社援指數的商品及服務籃子及有關權數的更新工作，有待所有統計調查數據搜集完成才可進行。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數列預計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公布。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

##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

### A. 何謂「社援指數」？

1. 社援指數的功能和各類常用的消費物價指數一樣，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都是用來反映有關指數涵蓋的住戶組別所面對的價格變動情況。社援指數涵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消費物價指數則以全港住戶為對象，但開支在最低及最高百分之五組別的住戶和領取綜援的住戶除外。

2. 具體來說，社援指數反映綜援標準金額所涵蓋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這項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供社會福利署按價格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時作為參考資料。

### B. 社援指數的編訂

3. 社援指數由下列三個基本部分組成：

- (a) 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 (b) **權數系統**，即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重要性；以及
- (c) 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每月**平均零售價**。

4. 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包括綜援受助人所使用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以下項目：

- (1) 已包括在特別津貼之內（例如租金、水費、排污費及與教育有關的開支），而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價格轉變定期作出相應調整；或
- (2) 由政府免費提供。

5. 至於**權數系統**，是根據從「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獲得有關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與總開支的比率而編製。因此，權數系統可以顯示綜援住戶在綜援標準金額包括的所有消費項目的開支模式。

6. 個別商品及服務的每月 **平均零售價**，則採用政府統計處用以編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搜集的價格數據。
  
7. 社援指數的變動率是按個別消費項目與基期比較的價格變動情況，運用有關消費項目的開支權數而編製。

按主要商品及服務組別劃分  
接受綜援的單身人士受助人及家庭成員受助人的每人每月平均開支

主要商品及服務組別	每人每月平均開支 (以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價格計算)								
	單身人士 受助人			家庭成員 受助人			所有 受助人		
	\$	% <sup>(1)</sup>	% <sup>(2)</sup>	\$	% <sup>(1)</sup>	% <sup>(2)</sup>	\$	% <sup>(1)</sup>	% <sup>(2)</sup>
<b>食品</b>	<b>1,427</b>	<b>100</b>	<b>(43)</b>	<b>964</b>	<b>100</b>	<b>(38)</b>	<b>1,084</b>	<b>100</b>	<b>(39)</b>
<b>外出用膳</b>	<b>650</b>	<b>46</b>	<b>(19)</b>	<b>302</b>	<b>31</b>	<b>(12)</b>	<b>392</b>	<b>36</b>	<b>(14)</b>
廣東酒樓 / 飯店	295	21		76	8		133	12	
快餐店	92	6		83	9		85	8	
茶餐廳	103	7		59	6		71	7	
飯檔、粉麵檔	71	5		26	3		38	3	
其他	88	6		58	6		66	6	
<b>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b>	<b>777</b>	<b>54</b>	<b>(23)</b>	<b>662</b>	<b>69</b>	<b>(26)</b>	<b>692</b>	<b>64</b>	<b>(25)</b>
鹹水魚/淡水魚	149	10		92	10		107	10	
豬肉	101	7		86	9		90	8	
新鮮蔬菜	91	6		72	7		77	7	
鮮果	68	5		52	5		56	5	
其他	367	26		360	37		362	33	
<b>住屋</b>	<b>824</b>	<b>100</b>	<b>(25)</b>	<b>525</b>	<b>100</b>	<b>(20)</b>	<b>603</b>	<b>100</b>	<b>(22)</b>
租金 (連差餉及地租)	790	96		488	93		566	94	
其他	34	4		37	7		37	6	
<b>電力、燃氣及水</b>	<b>127</b>	<b>100</b>	<b>(4)</b>	<b>132</b>	<b>100</b>	<b>(5)</b>	<b>131</b>	<b>100</b>	<b>(5)</b>
電力	61	48		62	47		62	47	
煤氣及石油氣	55	43		55	42		55	42	
水費及排污費	11	9		15	12		14	11	
<b>煙酒</b>	<b>97</b>	<b>100</b>	<b>(3)</b>	<b>47</b>	<b>100</b>	<b>(2)</b>	<b>60</b>	<b>100</b>	<b>(2)</b>
香煙	78	81		39	83		49	82	
中國酒	12	12		4	8		6	10	
其他	7	7		4	9		5	8	
<b>衣履</b>	<b>93</b>	<b>100</b>	<b>(3)</b>	<b>117</b>	<b>100</b>	<b>(5)</b>	<b>110</b>	<b>100</b>	<b>(4)</b>
男裝外衣/女裝外衣	54	58		40	34		43	39	
童裝外衣	-	-		32	28		24	22	
男裝鞋/女裝鞋	19	21		16	13		17	15	
童裝鞋	1	1		15	13		12	10	
其他	18	20		14	12		15	14	

每人每月平均開支  
(以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價格計算)

主要商品及服務組別	單身人士 受助人			家庭成員 受助人			所有 受助人		
	\$	% <sup>(1)</sup>	% <sup>(2)</sup>	\$	% <sup>(1)</sup>	% <sup>(2)</sup>	\$	% <sup>(1)</sup>	% <sup>(2)</sup>
<b>耐用物品</b>	<b>90</b>	<b>100</b>	<b>(3)</b>	<b>75</b>	<b>100</b>	<b>(3)</b>	<b>79</b>	<b>100</b>	<b>(3)</b>
電器用品	25	27		21	27		22	27	
家具	19	21		9	12		11	15	
個人電腦	8	9		8	11		8	10	
鐘錶、照相機及光學用品	8	9		7	10		7	9	
影音器材	8	9		6	8		7	8	
其他	23	26		24	32		24	30	
<b>雜項物品</b>	<b>255</b>	<b>100</b>	<b>(8)</b>	<b>235</b>	<b>100</b>	<b>(9)</b>	<b>240</b>	<b>100</b>	<b>(9)</b>
藥物	107	42		42	18		59	24	
書籍及期刊	2	1		70	30		52	22	
化粧品及個人護理用品	38	15		39	17		39	16	
報紙	38	15		22	10		27	11	
家居清潔用具及用品	16	6		15	6		15	6	
文具	1	#		14	6		11	4	
其他	54	21		33	14		38	16	
<b>交通</b>	<b>99</b>	<b>100</b>	<b>(3)</b>	<b>126</b>	<b>100</b>	<b>(5)</b>	<b>119</b>	<b>100</b>	<b>(4)</b>
巴士車費	45	46		46	37		46	38	
公共小型巴士車費	15	15		16	13		16	13	
火車車費	7	7		14	11		12	10	
地下鐵路車費	8	8		13	11		12	10	
校巴車費	-	-		12	10		9	7	
的士車費	11	11		7	6		8	7	
進出香港交通費用	10	10		8	6		8	7	
其他	5	5		10	8		8	7	
<b>雜項服務</b>	<b>328</b>	<b>100</b>	<b>(10)</b>	<b>348</b>	<b>100</b>	<b>(14)</b>	<b>343</b>	<b>100</b>	<b>(12)</b>
與教育服務有關的開支	2	1		163	47		121	35	
電話服務	93	29		63	18		71	21	
醫療服務	76	23		68	20		70	21	
家庭服務	66	20		4	1		20	6	
其他	90	28		48	14		59	17	
<b>所有類別</b>	<b>3,339</b>	<b>(100)</b>	<b>2,570</b>	<b>(100)</b>	<b>2,769</b>	<b>(100)</b>			

註釋： (1) 數字代表每人每月平均開支佔每月用在相應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比例。

(2) 括號內數字代表每人每月平均開支佔用在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開支比例。

# 代表少於 0.5。